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3日上午9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日15:00至2016年5月3日15:00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苏伟国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，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。

- 1、股东实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97,824,81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.2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2名，持有和代表的股份86,946,8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95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92名，持有和代表的股份10,877,9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455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指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，其中含H股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16,329,9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8698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5,45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2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10,877,9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2455%。

3、类别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93名，持有和代表股份92,372,81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5766%。
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1名，持有和代表股份5,45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2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专人作为本次会议点票监察人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、审议《2015年年度业绩报告（经审计）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项 目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97,824,818	83,720,433	85.5820	13,860,385	14.1686	244,000	0.2494
与会H股股东	5,452,000	0	0	5,452,000	100	0	0
与会A股股东	92,372,818	83,720,433	90.6332	8,408,385	9.1027	244,000	0.2641
与会中小股东	16,329,968	2,225,583	13.6288	13,860,385	84.8770	244,000	1.4942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83,720,433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

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85.5820%;反对票代表股数13,860,385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14.1686%;弃权票代表股数244,000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0.2494%;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议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:

项 目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97,824,818	83,694,433	85.5554	13,886,385	14.1952	244,000	0.2494
与会H股股东	5,452,000	0	0	5,452,000	100	0	0
与会A股股东	92,372,818	83,694,433	90.6050	8,434,385	9.1308	244,000	0.2641
与会中小股东	16,329,968	2,199,583	13.4696	13,886,385	85.0362	244,000	1.4942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:赞成票代表股数83,694,433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85.5554%;反对票代表股数13,886,385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14.1952%;弃权票代表股数244,000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0.2494%;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:

项 目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97,824,818	83,720,433	85.5820	13,860,385	14.1686	244,000	0.2494
与会H股股东	5,452,000	0	0	5,452,000	100	0	0
与会A股股东	92,372,818	83,720,433	90.6332	8,408,385	9.1027	244,000	0.2641
与会中小股东	16,329,968	2,225,583	13.6288	13,860,385	84.8770	244,000	1.4942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:赞成票代表股数83,720,433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85.5820%;反对票代表股数13,860,385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14.1686%;弃权票代表股数244,000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

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0.2494%;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四、审议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)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:

项 目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97,824,818	83,720,433	85.5820	13,860,385	14.1686	244,000	0.2494
与会H股股东	5,452,000	0	0	5,452,000	100	0	0
与会A股股东	92,372,818	83,720,433	90.6332	8,408,385	9.1027	244,000	0.2641
与会中小股东	16,329,968	2,225,583	13.6288	13,860,385	84.8770	244,000	1.4942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:赞成票代表股数83,720,433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85.5820%;反对票代表股数13,860,385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14.1686%;弃权票代表股数244,000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0.2494%;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五、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:

项 目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97,824,818	83,720,433	85.5820	13,860,385	14.1686	244,000	0.2494
与会H股股东	5,452,000	0	0	5,452,000	100	0	0
与会A股股东	92,372,818	83,720,433	90.6332	8,408,385	9.1027	244,000	0.2641
与会中小股东	16,329,968	2,225,583	13.6288	13,860,385	84.8770	244,000	1.4942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:赞成票代表股数83,720,433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85.5820%;反对票代表股数13,860,385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14.1686%;弃权票代表股数244,000股,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0.2494%;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六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项 目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97,824,818	83,720,433	85.5820	13,860,385	14.1686	244,000	0.2494
与会H股股东	5,452,000	0	0	5,452,000	100	0	0
与会A股股东	92,372,818	83,720,433	90.6332	8,408,385	9.1027	244,000	0.2641
与会中小股东	16,329,968	2,225,583	13.6288	13,860,385	84.8770	244,000	1.4942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83,720,433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85.5820%；反对票代表股数13,860,385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14.1686%；弃权票代表股数244,000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0.2494%；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、审议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须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项 目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97,824,818	83,720,433	85.5820	13,860,385	14.1686	244,000	0.2494
与会H股股东	5,452,000	0	0	5,452,000	100	0	0
与会A股股东	92,372,818	83,720,433	90.6332	8,408,385	9.1027	244,000	0.2641
与会中小股东	16,329,968	2,225,583	13.6288	13,860,385	84.8770	244,000	1.4942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83,720,433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85.5820%；反对票代表股数13,860,385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14.1686%；弃权票代表股数244,000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0.2494%；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、审议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须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

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项 目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97,824,818	83,709,933	85.5713	14,114,885	14.4287	0	0
与会H股股东	5,452,000	0	0	5,452,000	100	0	0
与会A股股东	92,372,818	83,709,933	90.6218	8,662,885	9.3782	0	0
与会中小股东	16,329,968	2,215,083	13.5645	14,114,885	86.4355	0	0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83,709,933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85.5713%；反对票代表股数14,114,885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14.4287%；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,824,818股的0%；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仇辉、马云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所有议案的原本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